

Shi Jie Cheng Ren Jiao Yu Re Dian Yan Jiu

世界成人教育 热点研究

黄日强 著

新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界成人教育热点研究/黄日强著.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07. 3

ISBN 7-5011-6281-2

I. 世... II. 黄... III. 成人教育-研究-世界 IV. I65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37525 号

世界成人教育热点研究

黄日强 著

*

新华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济南信息工程学校印刷厂印刷

*

880×1230 毫米 32 开本 8.5 印张 210 千字

2007 年 3 月第 1 版 200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ISBN 7-5011-6281-2 / G · 890 定价: 28.00 元

前 言

从教育的分类上讲，成人教育主要相对于青少年教育而言，其分类依据受教育者的生理年龄从社会或法律责任标准来进行。成人教育的对象不受年龄的限制，它可以是任何年龄阶段的成人。根据韦伯大词典的解释，成人就是达到成熟的人，而所谓“成熟”，则专指已达到完全生长与发展的阶段。显然，这是一种纯粹生物学的解释。它在 20 世纪 60 年代得到了广泛的认同。1964 年的“美国成人教育法案”也以年龄为指标对成人作出界定，泛指 16 岁以上的人。1966 年第一次国际成人比较教育会议则一致同意将 21 岁以上的人称为“成人”。然而，上述划分标准很快受到了责难。从 20 世纪 80 年代初起，人们对成人的界定增加了法律标准，从而使之具有一种综合的分类指标。美国成人教育国家顾问委员会在一本书中指出，成人“就是在青春期之后，不再参与全时正规的学校教育，且能负起成人生活的角色或已经达到法律或社会所认定的年龄，具有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的人”。在定义成人时，作为成人教育对象的成人，在年龄上只有下限的区别，而没有上限的限制。一旦成年，一旦承担起社会、生产、家庭和国家生活中的责任，就无法再更改其社会成人的身份。而以此类人员为对象的教育，也就无例外地成为成人教育，而不管受教育对象只有 18 岁，或是已年逾古稀。

第一次国际比较成人教育会议将成人教育定义为“一个人不再参加学校正规的、全日制的教育，而有意识地从从事连续的、有顺序的和有组织的活动，以求知识、信息、技巧、了解、欣赏和态度的改变；或以认清、了解个人及社会问题为目的的过程”。而

具体到不同的国家或地区，由于所面临的成人现状不尽相同，成人教育的任务也大相径庭。在发展中国家，成人教育就是“过去失去学习机会而感觉有必要学习基本技巧者所参与的读、写、算课程的活动”。而在发达国家，成人教育的界定则常以补足正规教育、有目的地利用闲暇或适应技术变迁的需要、扩充知识和增强能力为着眼点。

成人教育是当今世界上普遍存在的一种社会现象，它担负着扫盲、职工培训、待业者或失业者的就业教育、老年人的健康和消闲教育，广大成人的业务、文化、思想的提高等多种任务，对开发智力、培养人才、发展经济、社会安定等起着重要的作用。成人教育是教育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是终身教育发展战略的教育实践基础；成人教育是社会物质文明建设的有机组成部分，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增加物质财富的积累；成人教育是社会精神文明建设的有机组成部分，是提高全民素质的有效途径。成人教育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

成人教育正在世界范围内兴起，它已成为许多国家、地区攻占世界高峰或取得经济社会效益的重要武器。尤其在世界历史新时期，成人教育日益成为世界经济、科技、社会竞争和为 21 世纪人类提供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智力资源。21 世纪的成人教育是终身教育体系中的一部分，它在推进全民终身教育与终身学习方面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是建设学习化社会，全面提高民族素质的关键力量。成人教育已形成了自身的结构体系，具有多层次、多渠道、内容多样化诸种特点。成人教育正呈现终身化、社会化、多样化、高移化、国际化、网络化、现代化和法制化等发展趋势。

近年来，本人对世界成人教育的热点问题进行了研究，发表了 40 多篇世界成人教育热点问题的相关论文。本人对世界成人教育的研究成果进行梳理，撰写成书，期望在世界成人教育的研究方面尽点绵薄之力。

本书撰写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外成人教育研究的有关资料，引用了相关数据，也借鉴了我国成人教育工作者对世界成人教育研究的相关成果，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本人水平有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各位专家和广大读者予以批评指正。

黄日强
于东华理工学院

目 录

第一章	成人教育立法	(1)
第一节	美国成人教育立法	(1)
第二节	德国成人继续教育立法	(6)
第三节	英国成人教育立法	(25)
第二章	成人教育协会组织	(36)
第一节	德国成人教育协会	(36)
第二节	英国成人教育协会组织	(39)
第三节	国际成人教育理事会	(41)
第三章	成人教育行政管理	(46)
第一节	英国成人教育行政管理	(46)
第二节	美国成人教育行政管理	(55)
第四章	人口因素与成人教育	(76)
第一节	人口因素对美国成人教育的制约作用	(76)
第二节	人口因素对机械行业职工教育的制约作用	(81)
第五章	图书事业与成人教育	(86)
第一节	丹麦图书事业与成人教育	(86)
第二节	英国图书馆在成人教育中的作用	(88)
第六章	成人扫盲教育	(94)
第一节	美国成人扫盲教育	(94)
第二节	加拿大的成人扫盲教育	(97)
第三节	印度的文盲为何越扫越多	(103)
第四节	发展中国家扫盲教育进展缓慢的原因	(107)
第五节	世界全民教育中的成人扫盲教育	(111)

第七章	成年农民教育	(116)
第一节	美国农业合作推广教育.....	(116)
第二节	韩国农业职业教育.....	(132)
第三节	丹麦农民的职业培训.....	(141)
第八章	成人职业培训	(148)
第一节	德国公务员的职业培训.....	(148)
第二节	日本企业经营者的职业培训.....	(160)
第九章	成人远程教育	(166)
第一节	英国远程职业教育.....	(167)
第二节	澳大利亚远程职业教育.....	(174)
第十章	成人教育的新进展	(183)
第一节	印度扫盲教育的新进展.....	(183)
第二节	英国开放大学的新进展.....	(188)
第三节	世界成人远程教育的新进展.....	(197)
第十一章	民众高等学校	(204)
第一节	丹麦民众高等学校.....	(204)
第二节	德国民众高等学校.....	(213)
第十二章	其他成人教育	(220)
第一节	瑞典的成人学习圈.....	(221)
第二节	美国成人高等教育.....	(232)
第三节	德国成人继续教育的类型.....	(240)
第四节	非正规教育在发展中国家迅猛兴起.....	(252)
主要参考文献		(258)

第一章 成人教育立法

法律是经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是以国家的强制性为保证而实施的行为规范。法律在一切管理手段中具有最高的权威性和极大的强制力。它是任何集体和个人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具有普遍的约束力。成人教育法规，是泛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和发布的有关成人教育方面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成人教育法规是国家行政管理法规的一个重要内容，是国家管理成人教育的一种重要手段。运用法律手段来管理成人教育，是世界各国成人教育发展的共同特征。

第一节 美国成人教育立法

美国是当今世界上教育最发达的国家之一，其教育发展的巨大成就举世瞩目，堪称世界教育发展的中心。在美国高度完善的教育结构体系中，成人教育历史悠久。在美国，成人教育是一项社会事业，被视为改革政治、发展经济、普及与应用文化知识、建设社会和推广终身教育观念的有效手段。从世界范围内看，美国已经成为成人教育总体上最发达、人力资源开发最先进的国家之一。据美国联邦教育部的统计报告，2001年美国全国参加成人教育的共有8509.1万人。其中接受过高等教育的有6365万人，占总数的74.8%；接受过高中教育或同等程度职业技术教育的有1715万人，占总数的20%；接受过高中以下教育的有429.1万人，只占总数的5%。在2346.8万名已获学士学位的职工中，有1515.9万人参加成人教育，占同类职工总数的64.6%；在1096.2万名已

获硕士学位的职工中，参加成人教育的有 789.7 万人，占同类职工总数的 72%；在已获博士学位的 353.7 万名职工中，参加成人教育的有 215 万人，占同类职工总数的 60.8%。而在接受过高中或高中以下教育的 5003.1 万名职工中，只有 1934.2 万人参加成人教育，占同类职工总数的 3.8%。美国成人教育机构庞大繁杂，可以说是无时不在、无处不有、无所不包，渗透在社会各个角落、各个层面，为美国社会的发展发挥着自身的独特作用。美国成人教育不仅始终针对社会和个人发展的实际需要，使其目标呈现多样性，诸如基础教育补习、职业技能培训、政治新举措的推行、科技成果的推广与应用、家庭与个人生活问题的解决、社交与闲暇的需要等，还鲜明地表现出务实性，更注重直接、有效地解决社会生活中的实际问题。这种多样务实的目标使成人教育成为美国社会与个人生活的有机部分，从而使成人教育在美国始终具有强大的活力。美国接受成人教育者中，既有补习基础文化的文盲，又有要求接受继续教育的大学毕业生；既有乡村的农场主，也有白领阶层的专门管理人员；既有工商职员，也有广大消费者；既有官员和经理，也有无家可归者、少数民族群体、难民与罪犯等。美国的成人教育吸引了三分之一多的成年人口参加学习。

美国历来十分重视用法律的手段来管理成人教育，颁布了一系列的成人教育法案。一般说来，这些成人教育的法规往往要历时数载，通过有关各方的不懈努力，经反复修改之后，大致要经过提出法律草案、主管委员会审议、全院大会审议和总统签署四个立法程序，才能成为正式的成人教育法律。

一、成人教育的立法程序

美国任何一项法律提案都必须通过一定的立法程序，经由一定的立法机关审议和批准，才能成为正式的法律，从而具有法律的效力。一般说来，美国成人教育的立法程序大致可分为四个阶段：

1、提出法律草案

美国成人教育的法律草案大多由政府有关部门、地方行政机关或有关社会团体倡议或起草。例如，美国第一部成人教育相关法——《第一莫雷尔法》，就是由社会团体倡议起草的。美国成人教育的法律草案，无论是由政府有关部门倡议的，还是由有关社会团体起草的，均必须经由至少一名国会议员向国会提出，方可成为本届国会的提案。美国成人教育的法律草案一经提出，即由议长（参议院或众议院）交该院的主管委员会处理。美国参议院的劳工与人力资源委员会负责审议教育、劳工、卫生和公共福利的方面的问题，该委员会下设七个小组委员会，教育、艺术和人道主义同属一个小组委员会。涉及成人教育拨款的提案，通常交给参议院拨款委员会审议，该委员会下设十三个小组委员会，劳工、卫生、教育和福利同属一个小组委员会。众议院主管教育的委员会是教育与劳工委员会，该委员会下设有教育小组委员会。

2、主管委员会审议

列入议程的成人教育法律提案，称为成人教育议案。成人教育议案，首先必须在参议院的劳工与人力资源委员会或众议院的教育与劳工委员会会议上进行辩论和审议。主管委员会的主席可以根据本院的意见或提案人的请求，把成人教育议案交给下设的教育小组委员会审议。如果该成人教育议案相当重要或存在争议，通常在正式审议之前还必须举行听证会。主管委员会应确定公开听证的日期，在立法机关的刊物或报纸上公布，并向有关人员和有关机构发出听证邀请。一项重要的成人教育议案，往往要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待所有存在争议的问题经过辩论之后，主管委员会方可开始认真的审议，以决定成人教育议案的处理意见。成人教育议案的处理大致有三种：

- （1）向参议院（或众议院）的全院大会提出报告，建议通过；
- （2）向全院大会提出反对意见的报告，并建议全院大会将议案撤销；
- （3）主管委员会认为不必要的议案则置之不理，不向全院大

会提出报告。

3、全院大会审议

参议院（或众议院）接到主管委员会的报告后，通常按照该院的程序对所提交的成人教育议案进行辩论。待全院大会的辩论结束之后，就对该项成人教育议案进行表决。成人教育议案的表决一般采取普通多数票通过的方式。对于被否决的成人教育议案，通常退回主管委员会或展开进一步的辩论，在进行修正后予以通过。成人教育议案一院通过后，即送交另一院，经过类似的立法手续。成人教育议案经参众两院通过后，即为国会通过。

4、总统签署

国会通过的成人教育议案还须送交总统签署。如果总统不加否决，或虽否决，但经参众两院表决，推翻了总统的否决，该项成人教育议案即成为正式的法律。最后根据美国国会立法的文件的公布程序予以公布。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美国国会通过的法案，一般以提案人的姓作为该项法案的代名。

美国不少成人教育的法律草案往往要历时数载，通过有关各方的不懈努力，经反复修改之后才能成为正式的成人教育法律。

二、成人教育的法规体系

美国历来十分重视用法律的手段来管理成人教育，颁布了一系列的成人教育法案，这些法案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体系，该体系由两部分组成：

1、成人教育专项法

即1966年颁布的《成人教育法案》，该法对美国成人教育的目的、任务、内容、教师培训、管理体制及经费等问题作了较全面和原则性的规定。美国先后对《成人教育法案》进行了十次修改。第一次修改中规定私立非盈利性机构可以举办成人教育；第二次修改中规定参加成人教育学习的起始年龄为16岁，联邦拨款以州内未获取高中毕业文凭并休学的成年人口数量作为基数计算，成立全国成人教育咨询委员会；第三次修改中规定拨款用于

改善印第安成人的教育状况和拨款 300 万美元用于培训成人教育师资；第五次修改中规定拨款用于改善老龄教育和双语教育；第六次修改中规定拨款用于向印度支那难民提供教育；第八次修改中规定开展功能性扫盲教育，拨款用于老年移民的教育。

2、成人教育相关法

即那些涉及成人教育并对美国成人教育的发展产生影响的有关法案。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美国颁布了为数众多的成人教育相关法，现把在我国尚未介绍过的一些成人教育相关法简述于后：

(1)《地区再发展法》，1961 年颁布，该法以促进失业者集中地区的发展为着眼点，制定了系统的失业者职业技术培训计划，其目的在于向失业青年进行职业指导，提供职业基本技能、基础理论和劳动法规及就业政策方面的教学，以帮助他们谋取就业。

(2)《人力开发与培训法》，该法是为了弥补《地区再发展法》的不足，强调加强以失业者和半失业者为对象的职业培训。

(3)《移民和难民援助法》，1962 年颁布，该法规定向某些移民和难民提供成人教育服务和职业技术培训，使之能够适应美国的社会生活，谋取某种工作岗位和胜任所承担的工作。

(4)《全国聋人技术学院法》，1965 年颁布，该法规定向成年聋人提供中学后教育和适合其特点的职业技术培训，为他们今后的就业作必要准备。

(5)《全国图书馆和情报科学委员会法》，1970 年颁布，该法规定为了使图书馆和情报科学满足美国成人的学习需要，联邦政府将与各州和地方政府以及各类学校合作，以确保向美国公民、尤其是成人学员提供便利的图书馆资料服务。

(6)《酒和毒品滥用教育法》，1970 年颁布，该法规定支持和鼓励各类成人教育机构开设有关酒和毒品滥用方面的课程，向成人传授有关酒和毒品方面的知识，以缓解日趋严重的酗酒和吸毒等社会问题。

(7)《妇女教育平等法》，1974 年颁布，该法规定向美国妇

女提供与男子同等的教育机会，为改善妇女的社会地位，尤其是成年妇女的就业地位奠定必要的基础。

(8)《社区学校法》，1974 年颁布，该法规定各种社区学校和社区学院必须根据本地区成年公民的特定需要、兴趣和具体要求，向他们提供各种形式的教育。

(9)《全国阅读提高方案》，1974 年颁布，该法规定拨款用于资助各州和各级地方教育机构加强对成年人，尤其是成年文盲和半文盲的阅读教学，其目的在于使他们具有用标准的英语进行口头表达和运用标准英语进行读、写的能力。

第二节 德国成人继续教育立法

德国一向注重法治，在成人继续教育方面也不例外。联邦及各州为成人继续教育颁布了相关的法令上百部，主要有联邦《职业教育法》、联邦《就业促进法》、联邦《手工业条例》、联邦《公务员资历条例》、联邦《远距离教育保护法》、联邦政府的《青年福利法》、各州《继续教育法》、各州《教育法》、各州《教育假期法》和各州公共事业部门的《继续教育法》等。这些有关教育及继续教育的法律和法规涵盖了所有的职业、技能和社会生活领域，并对德国的成人继续教育作了规定。各种成人继续教育法案的基础是联邦基本法和各州宪法的有关条款。联邦基本法规定接受职业教育是青年人应尽的义务。巴伐利亚、巴登—符腾堡、不莱梅、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来普、萨尔和石荷等州的宪法均有成人继续教育的条款，宣布实施成人继续教育是本州的责任和义务。

一、成人继续教育的立法轨迹

德国的成人教育始于 19 世纪上半叶，成人教育作为工业化和社会变革过程的一部分而发展起来。19 世纪下半叶，路德教堂和罗马天主教会及一些中产阶级协会都积极从事成人教育。而德国

对成人教育的法律规定首见于 1919 年的魏玛宪法中。当时的宪法就提出：“大众教育制度包括成人教育中心，共和国各州、市都要促进包括成人教育中心在内的大众教育制度。”该法规定了成人教育的公共职责，但内容仅局限于财政资助方面。此后，工会、教会和社会团体开始建立各种成人教育机构。

1953 年，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州颁布了第一个成人继续教育法。从该年起德国联邦各州（除两个州外）开始通过颁布法规来管理成人继续教育，这些法规规定了本州成人继续教育的组织要求和结构模式，规定了州对成人继续教育的财政资助，资助数额依继续教育机构的工作成绩而定。同年，联邦政府颁布了《手工业条例》，对全联邦范围内的手工业职业培训作了详尽的规定。

1969 年，下萨克森颁布法规，对成人教育的组织形式和教学内容作了规定。同年，联邦政府颁布《就业促进法》，该法规定，就业促进的主要任务是在整个经济、社会政策的范围内争取达到、保持较高的就业水平，不断改善就业结构，以避免、减轻或消除因失业给国民经济及个人利益带来的不利影响。该法为防止失业以及避免给整个经济和个人带来损失，规定了很多用以保持和开发工作岗位的措施。这些促进性待遇针对的不仅仅是雇员，而且还包括雇主；主要包括对接受工作岗位的促进、对工作岗位开发的促进、对就业培训的促进、对个别经济行业的促进及对个人自谋职业的促进。同年，德国联邦政府还综合了以往有关职业教育的立法内容，正式通过了全国统一的《职业教育法》，该法共九编，一百十三条，对成人的职业培训和进修作了全面而详尽的规定。对职业的初级培训、进修培训和转业培训的一般原则、实施机构、培训目的、任务，以及考核、管理、经费、违法之后的处置等方面都做了规定。

1970 年，德国教育审议委员会制定了《教育结构计划》。该计划认为教育是统一的：除学校外，青少年的学习过程很大一部分是在朋友之间、协会和团体中完成。此外还有电视，广播、电

影、报刊、大众业余学校，或许还有课外辅导等带来的启示。对个人来说，所有这些学习过程将持续不断，经过学校教育和职业教育后仍将继续不断地学习。一切学习活动将构成一个组合体。结构计划把有组织的学习领域作了划分、归类，并把它们看成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初级教育阶段 I、初等教育阶段 II、中等教育阶段和继续教育。这项计划明确提出了不间断的继续教育的概念，明确阐述了继续教育的目标、内容、重点和范围。1972 年，德国联邦颁布《企业基本法》。该法虽然主要是为企业生产、销售、经营等方面制订的一部法律，但同样涉及到了企业内的职业教育(也包括职业继续教育)。该法明确提出，职业继续教育是劳资双方的共同利益；明确规定了企业管理委员会在企业职业教育中应有的权力和义务；企业主、企业管理委员会应连同负责职业教育的部门和机构共同担负促进工人职业教育的任务，在企业内的职业教育问题上给予建议、咨询和顾问。他们必须做到，在考虑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下，使本企业职工有机会参加企业内或企业外的职业教育学习。该法还对企业内职业教育的机构和措施作了规定。1973 年，联邦与州教育规划委员会在其提交的《联邦德国教育总计划》在阐述当前教育的基本特点时指出：目前，德国教育包括普通学校、高等学校、职业教育设施以及继续教育的所有机构。继续教育是教育第一阶段后、或从事某种职业后进行的一种有组织的继续学习或重新学习。随着社会要求和职业要求日新月异，将来必须让越来越多的人掌握新的知识和技能。此外，也必须向成年人提供机会，为其职业和业余生活发展创造性才能，扩大其新的兴趣和爱好。继续教育作为第四教育阶段应得到国家大力支持。对非国家举办的继续教育也应一视同仁。而每一个个人的任务是积极参加继续教育。一种继续教育制度要名符其实，其前提是各类机构和主办单位进行通力合作，并相互协调其教学大纲。德国教育审议委员会于 1970 年颁布的教育结构计划和联邦与各、州教育计划委员会于 1973 年制定的教育总计划促使各州加强了对成人

继续教育的财政与组织方面的管理。这两个文件得到联邦、州政府和各种社会团体的一般赞同。与各州的发展相并行，联邦政府也制定了在其权限范围内的成人继续教育有关法规，并按照劳务市场需求和就业政策来提供必需经费，这一切首先是通过《就业促进法》和联邦《职业教育促进法》来实现的。1974年，黑森州分别制定了《促进成人教育实施法》和《黑森教育假期法》，规定25岁以下的工人每年享有5天的有薪学习假，接受成人教育。1976年，德国联邦颁布的《高校常规法》规定，大学有义务积极参与继续教育的活动。于是，一些大学相继成立了“校外讲座中心”及“继续教育中心”，并通过这些机构来实施成人教育计划。

1981年，德国联邦颁布《职业教育促进法》，1986年12月4日联邦又对《职业教育促进法》作了进一步修订。该法共分三章22条，分别就适用范围、规划和统计(包括职业教育规划的目标、职业教育报告、职业教育统计的目的及实施、统计调查的内容等)、联邦职业教育研究所(包括建所及其任务、机构，总委员会的产生、成员组成、议事日程、州联席委员会的成员及机构、专业委员会的机构及职能、残疾人问题委员会、经费的筹措、预算、联邦职教所的章程、人员等)，作了详细的规定和说明。

1990年，德国联邦议会的研究委员会发表《未来的教育政策：教育2000》总结报告书。这份报告书涉及的内容颇为广泛，但继续教育与终身学习则是其中的一项重要主题。报告书中提到：高等教育机构应为人人开放，无论男女均享有在高等教育机构中继续接受教育的均等机会，此外，继续教育在未来将更具意义与重要性，将发展为一个独立并与正规学校教育同具价值的第四教育领域。1994年又提出了《联邦法令规章与全国扩展继续教育成为第四教育领域基本原则》，这份文件对于如何有效地发展继续教育，使之成为第四教育领域有了更具体的陈述。在1998年又提出了《终身学习的新基础：继续扩展继续教育为第四教育领域》，在这份文件中，除了许多内容系延续之前的政策外，继续教育法的

实施以及继续教育在欧洲的合作交流与发展也被重视。

2000年,联邦议会以《全民终身学习:扩展与强化继续教育》为题,明确表示全民终身学习是未来德国教育发展与革新的主要目标,进而提出许多关于推动终身学习与拓展继续教育的策略。

2005年4月1日德国颁布并实施新的《联邦职业教育法》。该法将1969年颁布的职业教育的基本法《联邦职业教育法》与1981年颁布的职业教育的配套法联邦《职业教育促进法》合并并加以修订,成为德国应对新世纪挑战、进一步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基本纲领。

二、成人继续教育的主要法规

1、联邦成人继续教育主要法规

(1) 联邦《职业教育法》:即1969年8月14日颁布、9月1日生效的联邦《职业教育法》。该法分为九章。第一章总则,包括职业教育的定义、种类及其目的和本法适用的范围等;第二章职业培训关系,包括职业培训关系的建立、职业培训关系的内容和职业培训关系的开始与终结等;第三章职业培训规则,包括招收与培训学徒的资格、培训职业的认可与培训时间的变更、职业培训档案、考试、规则的适用范围与监督、职业进修与职业改行培训和残疾人员的职业教育等;第四章职业教育委员会,州职业教育委员会和主管部门的职业教育委员会的建立、任务与工作规章等;第五章职业教育研究;第六章关于某些经济部门和职业的特别规定,包括手工行业的职业教育,中小型工商企业与矿业的职业教育,农业职业教育,公职人员的职业教育,律师助理、专利代理人员、公证人助理的职业教育,经济和税务顾问助理的职业教育,医生助理、牙医助理和药剂师助理的职业教育以及家政职业教育等;第七章关于违法行为的罚款规定;第八章法规的修正与废除;第九章过渡规定和结束规定。

联邦《职业教育法》对德国的职业继续培训作出了较全面和原则性的规定。《职业教育法》第一条规定,德国现行的职业继续